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